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

代 表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水字第 30-098-11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在本市士林區天母東路○○號稽查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化學需氧量」測定值為 16.2mg/L；「懸浮固體量」測定值為 100mg/L；「大腸桿菌群」測定值為 3800,000CFU/100mL，均未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化學需氧量：100mg/L；懸浮固體量：30mg/L；大腸桿菌群：200,000CFU/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乃以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一組字第 9811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8 日水字第 30-098-11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1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12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83800 號函檢送上開裁處書，該函於 98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7944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838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8 日水字第 30-098-110002 號裁處書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 月 6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8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4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 6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下水 /社區下水道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50
	大腸桿菌群	200,000

第 5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 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參、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條款	第 7 條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40 條 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12 萬元 \geq A \geq 9 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9 萬元 $>$ A \geq 6 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6 萬元 $>$ A \geq 3 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 或核准者，9 萬元 $>$ A \geq 6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3 萬元 \geq A \geq 1 萬元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B)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 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3. 2 倍以上未達 4 倍者，9 萬元 $>$ B1 \geq 6 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 、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氢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 1.0 或大於等於 13.0, 24 萬元 $\geq B_2 \geq 12$ 萬元
	2. 氢離子濃度指數大於 1.0 且小於等於 3.0 或 大於等於 11.0 且小於 13.0, 12 萬元 $> B_2 \geq 6$ 萬
	3. 非屬上述情形者, 6 萬元 $> B_2 \geq 2$ 萬元
	(三) $B = B_1 + B_2$
違規紀錄 (C)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 6 個月內 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6$ 萬元 (N 係指未經 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 甲類水體水系, 8 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 乙類水體水系, 6 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 4 萬元 $> D$ ≥ 2 萬元
其他 (E)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污)水, 36 萬元 $\geq E \geq 12$ 萬元
罰鍰計算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60 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
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第 1 次採樣不合格即處 11 萬元罰鍰並不合理，應以勸導為主；為符合放流水標準，訴願人已配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請體恤訴願人之努力及大環境之不景氣，減免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對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廢（污）水採樣稽查勤務。經檢驗結果發現，「化學需氧量」測定值為 162mg/L；「懸浮固體量」測定值為 100mg/L；「大腸桿菌群」測定值為 3800,000CFU/100mL，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及水質檢驗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水樣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訴願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第 1 次違反即遭原處分機關處 11 萬元罰鍰並不合理，應以勸導為主云云。按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2 條前段規定自明。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字號：北市環二許字第 00072-00 號，核准許可種類及有效期間：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自 97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7 日止）。惟經檢驗結果發現，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量」及「大腸桿菌群」均不符合前掲放流水標準所定最大限值，有如前述。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且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上述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A）、污染行為（B）、違規紀錄（往前回溯 6 個月內並無違反相同條款之行為）（C）、承受水體（基隆河；丁類水體）（D）及其他（E）等相關情節，依前掲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 11 萬元（ $A+B+C+D+E=1+8+0+2+0=11$ ），並限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